

关于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“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投资运作的需要，并结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，对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依据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该项事宜已经过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同意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拟变更<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的公告》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，履行了合同变更的公告义务、完成了对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程序，故本次合同变更满足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条件，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本次合同变更生效。

合同变更后，《关于拟变更<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的公告》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。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1 日